

浦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浦应急综〔2025〕8号

浦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单位：

《浦城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和监管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浦城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浦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的规定，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和“属地监管、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结合我局法定权限、执法人员实际数量、技术装备以及监管企业的状况，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等要求，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以安全生产风险等级高的企业为重点，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和减少生产

安全事故，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总法定工作日的确定

我局及所属机构 2025 年度纳入执法工作日计算的行政执法人员共 22 人(其中：局机关 8 人，执法大队 8 人，应急中心 3 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3 人)总法定工作日为 5456 个工作日，其计算方法如下：

(一) 个人国家法定工作日 = $365 - 104 - 13 = 248$ 个工作日。

其中：1.全年总天数 365 日；

2.双休日 = $52 \text{ 周} \times 2 \text{ 天/周} = 104 \text{ 天}$ ；

3.元旦、春节、五一、端午、清明、中秋、国庆节等共计 13 天法定假日。

(二) 总法定工作日 = $248 \text{ 日} \times 22 \text{ 人} = 5456$ 个工作日。

三、总法定工作日的安排

(一) 监督检查工作日 (1740 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安全监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含行政处罚工作日)，包括重点检查工作日、一般检查工作日。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 (1720 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即：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

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三) 非执法工作日 (1996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是指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 1.机关值班，安排 960 工作日；
-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安排 120 个工作日；
- 3.检查指导各乡镇（街道）安办工作，安排 200 个工作日；
- 4.参加党群活动，安排 195 个工作日；
- 5.病、事假，安排 90 个工作日；
- 6.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哺乳假，安排 280

个工作日；

- 7.其他日常工作，安排 151 个工作日。

四、执法任务分解

(一) 监督检查工作 (1740 个工作日)

根据《编制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点检查单位和一般检查单位的范围，共安排检查 68 家企业，其中列入重点检查单位 51 家，占检查单位数 75%；抽查一般检查单位 17 家，占检查单位数 25%。

1.非煤矿山企业 (90 个工作日)

安排检查 5 家单位，其中列入重点检查单位 4 家，占检查单位数 80%；抽查一般检查单位 1 家，占检查单位数 20%。

责任股室：综合减灾股，配合股室：直属单位。

2.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 (375 个工作日)

安排检查 25 家单位，其中列入重点检查单位 15 家，占检查单位数 60%；抽查一般检查单位 10 家，占检查单位数 40%。

责任股室：危险化学品监管股，配合股室：直属单位。

3.工贸企业（510 个工作日）

安排检查 34 家单位，其中列入重点检查单位 28 家，占检查单位数 82.4%；抽查一般检查单位 6 家，占检查单位数 17.6%。

责任股室：安全生产股，配合股室：直属单位。

4.近三年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企业（60 个工作日）

安排检查 4 家单位，全部列入重点检查单位。

责任股室：执法大队，配合股室：局各股室（直属单位）。

5.行政处罚、行政强制（705 个工作日）

对检查发现或举报的由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查并颁证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事故责任单位、个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责任股室：执法大队，配合股室：局各股室（直属单位）。

6.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根据《编制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1）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 1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建设在大型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源地、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上游的尾矿

库;

②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③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④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⑤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⑥有限空间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⑦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其他行政执法工作(1720个工作日)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310个工作日)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按照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主要包括: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重要工作部署情况;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组织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

工作；综合统计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等。

责任股室：办公室，配合股室：直属单位。

2.实施行政许可（500 个工作日）

（1）非煤矿山方面（150 个工作日）

实施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三同时”有关工作。

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综合减灾股。

（2）危险化学品方面（260 个工作日）

①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加油站）；

②承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

③承担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

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危险化学品监管股。

（3）烟花爆竹方面（90 个工作日）

承担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

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危险化学品监管股。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200 个工作日）

根据职责，开展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和挂牌督办。

责任股室：综合减灾股，配合股室：其它股室、直属单位。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80 个工作日）

办理隐患举报平台转办和群众举报件核查处理等其他执法工作。

责任股室：办公室，配合股室：其它股室、直属单位。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70 个工作日）

依据各自职责和工作安排,参加有关部门开展的联合执法活动。

责任股室: 各股室、直属单位。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60 个工作日）

（1）负责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责任股室: 政策法规股、危险化学品监管股、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救援中心）。

7.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230 个工作日）

责任股室: 安全生产股。

8.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180 个工作日）

开展安全生产月、闽北安全发展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以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活动等,配合县直单位开展 110 宣传日、全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日、宪法宣传日等宣传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宣传培训以及我局组织的有关人员教育培训。

责任股室: 政策法规股, 配合股室: 各股室、直属单位。

9.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40 个工作日）

责任股室: 政策法规股, 各股室、直属单位。

10.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50 个工作日）

责任股室: 各股室、直属单位。

五、工作措施

(一) 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服务工作效率。按照梳理完善的权责清单，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公示，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搞好行政审批服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行政审批手续。

(二) 推进社会化服务，提升安全监管效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第二十八)：“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的要求，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开展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工作试点，有效弥补执法人员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短板，增强安全监管执法有效性、针对性。

六、工作要求

(一) 县应急局将安全监管执法作为全局性重点工作，局长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监管执法工作负责，各相关股室、直属单位要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和年度各项重点工作要求，科学统筹人员力量和时间，推进全员协同执法，充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的作用，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到具体责任人，高质量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二)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有关要求，完善跨部门联合联动的监督检查机制，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紧盯重点检查事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企业风险点、薄弱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抽查，对列入重点检查单位目录的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督检查人员。

（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前，应当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企业、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方法。在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隐患，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对依法作出责令整改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需要进行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不属于应急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在监督检查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将执法数据录入相应系统，并做好执法文书归档备查工作。

（四）严格落实执法计划，各牵头责任股室（直属单位）于每季度末对检查执法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小结，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如有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因特殊情况需对执法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30日内按照《编制办法》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 附件：1.2025年浦城县应急管理局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2.2025年浦城县应急管理局一般检查单位目录
3.2024年浦城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4.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编制说明
5.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批复

附件 1

2025 年浦城县应急管理局重点检查单位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生产经营状态)
一	非煤矿山企业 (含尾矿库) (共 4 家)		
1	福能三爱富 (浦城) 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临江锦城尾矿库)	临江镇锦城村	在产尾矿库
2	浦城县菜园圃采石材料有限公司	莲塘镇东源村	在产露采矿山
3	浦城县鑫叶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浦城县西岩岭后采石场)	莲塘镇西岩村	在产露采矿山
4	福建和顺矿业化工有限公司 (浦城县屏峰硫铅锌矿尾矿库)	山下乡凹后村屏峰	在产尾矿库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共 10 家)		
1	福建省欧普化工有限公司	莲塘镇悦乐村	生产
2	福建凯泰化工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生产
3	福建成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生产
4	福建晟泰色浆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生产
5	福建美杰高树脂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生产
6	纳达瑞香料香精 (浦城) 有限公司	浦潭工业园区	生产
7	福建诺尔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生产
8	福建卓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生产
9	浦城县土产日杂公司	南浦街道皇华山路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10	浦城县吉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河滨街道北山排村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三	化工生产企业 (共 5 家)		
1	浦城县阳光碳素有限公司	茅洋林场 1 号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	福建省浦城县东正碳业有限公司	石陂镇下庄工业区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3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正大路 305 号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	福建华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纺园 24 号地块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	易宝 (南平) 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浦城县万安乡浦潭 村浦潭产业园 B-16 号地块 A-2 地块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四 工贸行业企业（共 28 家）			
1	福建铭塔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县工业园区	轻工
2	福建吉兴合成革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3	福建乔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4	福建瑞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5	福建锐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6	福建强宏铸造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机械
7	南平市创新机械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机械
8	福建征钰陶瓷有限公司	临江镇	建材
9	福建东诚超纤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10	福建正原合成革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11	福建宏正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12	福建华特合成革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13	福建永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14	福建展宏人造革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15	福建海川塑胶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16	福建谐和合成革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17	福建圣农食品（浦城）有限公司	万安乡	轻工
18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万安乡	轻工
19	南平市同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机械
20	福建汇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机械
21	福建浙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机械
22	南平市博豪铸业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机械
23	轩泰（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机械
24	福建华伟铸造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机械
25	福建星火铸造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机械
26	福建诺信智能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机械
27	福建弘晟达机械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机械
28	南平铭泰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机械
五 近三年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共 4 家）			
1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新 市中路 395 号 9-11 层	建筑施工
2	浦城县正大液化气储灌有限公司 (2022 年)	浦城县万安乡万安村后 洋畈	城镇燃气
3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浦城县 城乡供水一体 EPC 项目经理部 (2022 年)	南浦街道兴业大道 25 号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4	福建省浦城县瑞峰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浦城县忠信镇虎头山村 虎头山 33 号	非煤矿山

附件 2

2025 年浦城县应急管理局一般检查单位目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一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随机抽查 10 家）		
1	浦城县华隆化工有限公司	浦城县五里塘 197 号	经营企业 (无仓储)
2	福建尚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浦城县荣华山产业组团轻纺园荣华集团综合楼 620 室	经营企业 (无仓储)
4	浦城县闽安氧气有限公司	莲塘镇九秋村黄滩 177 号	经营企业 (无仓储)
4	浦城县精辉氧气有限公司	浦城县德秀大道唐路 39 号	经营企业 (无仓储)
5	浦城县华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五一三路 665 号汽车修理厂大楼 11 号店	经营企业 (无仓储)
6	浦城县张琦岱化工店	浦城县五一三路 566 号（五一三路交通局一楼店面）	经营企业 (无仓储)
7	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	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兴业大道 22 号办公楼 2 楼	经营企业 (无仓储)
8	浦城博迈贸易有限公司	浦城县仙阳镇仙阳村汉阳北路 56 号	经营企业 (无仓储)
9	南平市浦金化工有限公司	浦城县德秀路 701 号怡源 D 区 3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经营企业 (无仓储)
10	福建蒙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城县工业园区浦潭生物专业园花臣路 3 号-2	经营企业 (无仓储)
11	南平彩艺贸易有限公司	浦城县兴浦路 300-6 号怡源 C 区 14 幢 C103	经营企业 (无仓储)
12	福建南平浦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浦城县梦笔大道 366 号中侨闽樾观邸 8 幢 2 单元 806 室	经营企业 (无仓储)
13	南平市港浦化工有限公司	浦城县景元 534 号	经营企业 (无仓储)
14	纳达瑞香料香精(浦城)有限公司(原永芳)	浦城工业园区浦潭生物专业园花臣路 1 号	经营企业 (无仓储)
15	纳达瑞国际贸易(浦城)有限公司(原芳臣)	浦城县兴浦路 66 号	经营企业 (无仓储)
16	浦城县盛峰化工有限公司	浦城县梦笔大道 500 号阳光国际建材城 8 幢 120-122 室	经营企业 (无仓储)
17	福建省沃茂贸易有限公司	浦城县莲塘镇马莲河西路 68 号滨江上品 3 幢 1503 室	经营企业 (无仓储)
18	福建省浦城县中润石化有限公司	浦城县南浦北路 588 号	经营企业 (无仓储)
19	浦城县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浦城县梦笔大道 396 号梦笔明珠 3 幢 605 室	经营企业 (无仓储)
20	浦城县临江云成加油站	临江镇 205 国道 1949KM+200 米处	经营企业 (无仓储)
21	浦城县管厝乡发兴加油站	管厝乡管厝村水源拔仙阳管厝乡道 14 公里+100 米右侧	汽油经营

22	浦城县濠村乡溪口加油站	濠村乡毛乾村渡口(国道205线1978公里500米处)	汽油经营
23	浦城县永兴镇联兴加油站	永兴镇庵后村	汽油经营
24	浦城县官路乡礼荣加油站	官路乡县道8KM+500M	汽油经营
25	浦城县古楼兴达加油站	古楼乡古楼村松林寺	汽油经营
26	福建省浦城县中润石化有限公司忠信镇顺风加油站	浦城县忠信镇桃源村路口	汽油经营
27	浦城县山下乡乌岩垅加油站有限公司	山下乡乌岩垅	汽油经营
28	浦城县浦潭加油站(普通合伙)	浦城县万安乡浦潭村马路头31号	汽油经营
29	浦城县葛墩加油站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石陂镇葛墩村葛墩149-5号(205国道盘)	汽油经营
30	福建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南平浦南高速忠信下行加油站	忠信镇排栅村(A道K19+700M)	汽油经营
31	福建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南平浦南高速忠信上行加油站	忠信镇排栅村(B道K19+700M)	汽油经营
32	福建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南平浦南高速大湖岭下行加油站	临江镇(A道K62+300)	汽油经营
33	福建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南平浦南高速大湖岭上行加油站	临江镇(B道K62+300)	汽油经营
34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浦城茅洋加油站	浦城县富岭镇战备路与浮流公路交叉口	汽油经营
35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浦城第三加油站	城郊溪下桥头省道浦赛302线222公里	汽油经营
36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浦城仙阳加油站	仙阳镇桥头国道205线1912公里100米	汽油经营
37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浦城城西加油站	国道205线1932公里500米	汽油经营
38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水北加油站	水北街镇罗州省道312线35公里100米	汽油经营
39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浦城石陂加油站	石陂镇大路边国道205线1964公里800米	汽油经营
40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浦城城北加油站	南浦镇五里塘国道205线1927公里800米	汽油经营
41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浦城千里马加油站	浦城县四贤大道千里马路206号	汽油经营
42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深坑加油站	盘亭枫岭关国道205线1886公里50米	汽油经营
43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浦城九牧加油站	九牧镇九牧街国道205线1896公里300米	汽油经营
4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南平龙浦高速大庄下行加油站	南平浦城富岭镇大庄村服务区南区(K24+950)	汽油经营
4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南平龙浦高速大庄上行加油站	南平浦城富岭镇大庄村服务区南区(K24+950)	汽油经营
46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浦城城南加油站	河滨街道东环路与备战路交叉口东北侧(省道302线246公里650米处)	汽油经营
47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殿基加油站	工业园区(仙阳镇殿基村)国道205线1920公里800米处	汽油经营
4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销售分公司莲塘余乐加油站	莲塘镇余乐村	汽油经营
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销售分公司莲塘余乐加油站	莲塘镇余乐村	汽油经营

50	福建涂丽士漆业有限公司	五里塘 191 号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1	福建省森博雅涂料有限公司	县工业园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2	福建东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合成革产业园 13 号地块 (浦城县仙阳镇三元村)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3	福建闽鸿工贸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H19-3 地块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4	浦城县星波机制炭厂	浦城县桃园路 13 号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55	玉树林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浦城县七里头林业工业园区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56	浦城县源龙生物质竹炭加工厂	浦城县仙阳镇第一林场大荒塘搅拌站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57	浦城县大源地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盘亭乡深坑村河源 2 号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58	福建仁宏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临江水东花园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二 工贸行业企业 (随机抽查 6 家)

1	浦城县广源木业有限公司	县工业园区	轻工
2	福建鑫隆达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县工业园区	轻工
3	福建永鑫竹业有限公司	县工业园区	轻工
4	福建强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忠信镇	轻工
5	浦城县阳光木业有限公司	县工业园区	轻工
6	福建省浦城县利剑竹木制品厂	县工业园区	轻工
7	浦城县哲品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莲塘镇	轻工
8	仙芝科技 (福建) 股份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9	福建省小密酒业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10	福建琦恩工贸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11	福建木樨园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县工业园区	轻工
12	福建龙凌植物油开发有限公司	县工业园区	轻工
13	福建兴达化机有限公司	县工业园区	机械
14	福建大和电气有限公司	县工业园区	机械
15	浦城县海圣饲料有限公司	万安乡	轻工
16	福建显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A04-1 地块	轻工
17	浦城县恒通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莲塘镇	轻工
18	南平傲华饲料有限公司	莲塘镇	轻工
19	圣泰 (福建) 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莲塘镇	轻工
20	福建南平乐檬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浦城县园区一路 5 号	轻工

21	浦城县明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浦城县万安乡万新路12-3号	轻工
22	福建庆浦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浦城县园区大道26号	商贸
23	福建蒙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城县浦潭生物专业园	轻工
24	福建中谷茶业有限公司	县荣华山综合园标准厂房2号	轻工
25	福建省浦城县福林电子有限公司	县工业园区园区大道1号	轻工
26	福建虎啸龙吟新材料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建材
27	福建美尚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28	福建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29	中圣生物科技(浦城)有限公司	县万安乡万新路12号	轻工
30	浦城聚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纺织
31	福建浩辰皮革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32	福建华大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33	福建中慎合成革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34	福建锐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35	福建闽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纺织
36	南平拓农科技有限公司	荣华山产业组团	轻工
37	福建圣景油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万安乡	轻工
38	浦城县富瑞源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轻工
39	浦城春景市政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北街镇岩鼻村岩鼻122-1号	建材
40	南平闽瓯铝业有限公司	县工业园区	有色
41	浦城县顺发再生纸厂	临江镇	轻工
三	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随机抽查1家)		
1	浦城县洋村铅锌矿采选厂尾矿库	山下乡洋村	尾矿库(停止运行)
2	浦城县贵旺矿业有限公司 清明山铜多金属勘察项目	古楼乡里山村	探矿企业

附件3

2024年浦城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一、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2024年以来，浦城县应急局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安排，采取双随机的方式，随机抽取执法人员，随机抽取执法对象，工作开展情况如下，其中：检查非煤矿山企业19家次、危化企业（含烟花爆竹）51家次，工贸企业41家次，检查覆盖率达100%；共排查出安全隐患657项，全部按要求整改完毕，完成了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各项工作。

二、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审核审批

我局所有审核审批事项均已入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进一步优化办理时限，有效地提高了服务效能。

2024年，共受理行政许可163件次、公共服务项目共21件，办结率100%，涉及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环节的事项，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扎实推进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等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宣传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全国第二十三个“安全生产月”和“闽北安全发展行”

系列活动。今年浦城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学校挂牌成立以来，共举办安全生产培训 55 期，覆盖党政领导干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共计 1086 人。培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燃气安全等宣传警示教育工作，通过安全语音群发提示、微信、短信等形式发送宣传警示教育信息 20000 余条，通过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 2300 余份。

（三）强化监管执法

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局共查处违法生产行为案件 45 起，处罚款 32.05 万元。

（四）信访诉求受理情况

2024 年处理 12345 平台诉求件 14 件。全部都办理完毕，均已反馈。

附件 4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9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
5.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
6. 《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
7.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 号）。

二、编制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属地监管、分级负责，机关人员、执法大队、应急中心、防汛抗旱服务中心融合执法三个原则，结合我局法定权限、实际执法人员数量、技术装备以及监管企业的状况。

三、编制过程

在各相关业务股室、执法大队和应急中心报送的 2025 年度工

作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形成了《浦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全局各股室和直属单位意见。

四、主要内容

(一)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等要求，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以安全生产风险等级高的企业为重点，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 **执法工作日的确定。**因部分执法人员目前还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证，不能从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为此，本次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将已取得执法证的 22 名在岗执法人员全部纳入执法工作日计算，其中局机关 8 人，执法大队 8 人，应急中心 3 人，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3 人。总法定工作日为 5456 个工作日。

(三) **总法定工作日的安排。**总法定工作日分为：监督检查工作日 1740 天，其他执法工作日 1720 天，非执法工作日 1996 天。

1. 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包括重点检查工作日、一般检查工作日。根据《编制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点检查单位和一般检查单位的范围，共

安排检查 68 家企业，其中列入重点检查单位 51 家，占检查单位数 75%；抽查一般检查单位 17 家，占检查单位数 25%。

2.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政许可、事故调查处理、核实投诉举报、部门联合执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和备案、中介机构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培训、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10 个方面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3.非执法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安排，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安监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哺乳假和其他日常工作安排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四）执法任务分解及工作要求。根据各股室、执法大队、应急中心和防汛抗旱服务中心职能分工，确定了各单位的执法对象、任务、内容和时间安排，并提出了 4 项具体执法工作要求。

浦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浦政综〔2025〕52号

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2025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实施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请示》（浦应急综〔2025〕7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上报的《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请你局抓紧向上备案并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南平市应急管理局

浦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31日印发
